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
- 2、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雅仕贸易提供其他担保。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止。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雅仕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雅仕贸易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雅仕贸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2、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7 室

3、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4、经营范围：易制爆危化品：硫磺；一般危化品：丙烯、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 ≤ 0.4 】、甲醇、乙醇【无水】、氢氧化钠、白磷、正磷酸；易制毒化学品：硫酸(以上所有品种不得存储)其他经营；硫化镍、沥青、木薯淀粉、氯碱、化肥、耐火材料、煤炭、矿产品、炭素制品、金属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沥青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定舱、配载、签单、仓储、物流加工（熔硫造粒，但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揽货、中转、报关、报检、运费结算、结汇、包装、装拆箱、缮制单据、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76.81	24,392.62
负债总额	16,543.42	19,596.7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16,543.42	19,596.73
净资产	5,433.39	4,795.89
项目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08.87	34,230.54
净利润	2,591.00	1,562.5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9,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务的确定日；

4.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

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雅仕贸易之担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